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栩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事项符合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上海东兴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展期事宜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；公司关联监事彭栩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上海东兴）办理借款欠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；公司关联监事彭栩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布拉德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展期事宜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事项，有利于尽快促成交易，实现公司低效资产剥离，优化资产结构。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收购后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7日